

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7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819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9435A 號令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推廣文化建設，加強社會教育及發揮文化場所使用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主管單位為本府文化觀光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場所，係指本處下列場所：

- 一、展覽館：一樓展覽室、二樓畫廊及三樓陳列室。
- 二、表演空間：表演廳、排練場及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。
- 三、地下室演講廳。
- 四、室外場所：露天劇場及迴廊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文化場所以文化社教活動為主，並得提供民間舉辦各項活動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- 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- 三、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損害各場所設施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，應檢附證件向本處辦理申請使用，經核准並繳納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（收費標準如附表）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費用收入，應解繳縣庫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借用或改期，應於原核准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場所維護費減半退還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場所維護費：

- 一、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。

二、本處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展演活動。

三、本府辦理之各項活動經縣長核定者。

第八條 使用文化場所一切器材及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或滅失者，應予賠償。

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電器、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及其他器材。如須臨時安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須先經本處同意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
第九條 使用文化場所，收費以場次為單位者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準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，如需彩排、預演及佈置等情事，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，以一場次時間為限。

第十條 使用文化場所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申請人如需製發入場券、各種識別證、海報、宣傳品及其他文宣資料者，應將各式樣本送交本處，方可製發使用。入場券應由申請人依法定程序向有關機關辦理。

二、使用場所期間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使用人應保持會場秩序及整潔，不得妨害他項活動。如需佈置場地者，應依本處指定之方式佈置。

四、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應負責恢復原狀及清潔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再予接受借用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各文化場所之場地限制與使用須知，由本處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收費項目		面積 容 量	收費標準			備 註
			區分	費用 金額	場所維護費 保證金	
展覽館	一樓展覽室	45坪	每	日	1,000	
	二樓畫廊	93坪	每	日	1,500	
	三樓陳列室	46坪	每	日	800	
表演空間	表 演 廳	889座位		上 午 時 段	10,000	5,000
				下 午 時 段	10,000	
				晚 間 時 段	15,000	
				超時(每小時)	3,000	
	排 練 場	60坪		上 午 時 段	1,000	2,000
				下 午 時 段	1,000	
				晚 間 時 段	2,000	
				超時(每小時)	500	
	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	361座位		上 午 時 段	8,000	4,000
				下 午 時 段	8,000	
				晚 間 時 段	10,000	
				超時(每小時)	2,500	
地下室演講廳		100座位	每	場 次	2,500	
室 外	露 天 劇 場	每	日	1,500		
	迴 廊	每	日	1,000		
實 況 轉 播		上	午 場 次	3,000		
		下	午 場 次	3,000		
		晚	間 場 次	4,000		
電 視 錄 影		上	午 場 次	1,500		
		下	午 場 次	1,500		
		晚	間 場 次	2,000		
表演廳鋼琴使用費 山葉 (不含調音費)		每	時 段	免費		
表演廳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 C227 (不含調音費)		每	時 段	8,000		

一、收費以場次為收費標準者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準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，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基準收費。
預（排）演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。
二、展覽館藝文展不予收費，非藝文展使用時依表列標準。
三、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本處驗收，如需委託本處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
四、表演廳各時段定義：
（一）上午時段：8時至12時。
（二）下午時段：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（三）晚間時段：18時至22時。
（四）超時費用依現場拆裝台及演出情況收取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五、鋼琴使用另依申請使用須知辦理。

- 一、收費以場次為收費標準者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準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，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基準收費。
- 預(排)演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。
- 二、展覽館藝文展不予收費，非藝文展使用時依表列標準。
- 三、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本處驗收，如需委託本處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
- 四、表演廳各時段定義：
 - (一)上午時段：8時至12時。
 - (二)下午時段：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 - (三)晚間時段：18時至22時。
 - (四)超時費用依現場拆裝台及演出情況收取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- 五、鋼琴使用另依申請使用須知辦理。